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8日，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对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勘以及讨论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从岳麓区骑龙村整体搬迁至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青山村茅屋湾组25号，建设有一条塑料包装瓶生产线，年产各类塑料包装瓶840万只，厂区总地面积 $13074.73m^2$ （19.612亩）。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840万只塑料瓶生产线及其办公综合楼、宿舍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1年进行了《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

2011年 陈树科

影响评价，并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了长沙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先环发【2011】8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实际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塑料瓶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宿舍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决定，本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设有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厂房内破碎粉尘，吹瓶、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吹瓶、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

苏峰 2018.12.10
代伟 陈树科

化器处理后于综合楼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粉碎设备、注塑设备、吹瓶设备以及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切割废料、不合格产品等。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宿舍楼北侧的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切割废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项目粉碎工序，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的检查，根据《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比分析的结果来看，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基本落时了环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各项建设指标满足环保要求，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各项目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文件与其的治理效果。

五、验收结论

2019年1月1日
陈树科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一致认为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在建设和运营中，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维台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制定、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苏峰 2017.12.1
刘伟 陈树科